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##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邢青松

#####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5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1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邢青松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亚先生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维尔思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编制了维尔思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方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审计结果，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，公司暂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审计报告>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意见为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维尔思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。受聘期间，该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、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。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“环保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；大气污染治理，废气治理，烟气脱白，噪音治理，土壤改良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除尘设备、脱硫设备、脱硝装置、水处理设备、烘干机、选粉机、输送设备、建材机械、环保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技术服务；环保设备软件开发、批发及零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

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”上述变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恩达 彭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6 日